

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

硕士研究生评选采用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中学习成绩满分 70 分，综合表现满分 5 分，社会活动满分 5 分，获得业绩、奖项、学术荣誉、发表论文满分 20 分。

二、评定细则

1. 学习成绩采用研究生系统导出成绩。（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

2. 综合表现 最高为 5 分

（1）基础分（导师评价） 最高为 3 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学风严谨，诚实守信，品质优良。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见导师评分表）。

（2）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此项最多为 2 分（**奖励级别需学院统一认定**）

对应加分项目	分值
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2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75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5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1

*集体荣誉不分排名

注：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校级及以上奖励与该部分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3. 社会活动

内容：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疫情防控、招生宣传、支教扶贫、建造节、冰雪校园活动等。由**各学科和学工部门认定**。

最高为 5 分（每参加 1 项活动 1 分，不同的活动可累计加分）。

4.1. 获得业绩、奖项和学术荣誉

不同的获奖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不同奖项取最高奖项计分）（**业绩、奖项和学术荣誉的级别需学院、各学科认定**）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奖	10 分	7 分
二等奖	7 分	5 分
三等奖	4 分	3 分

*注： 1) 必须为与本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科研成果、设计项目获奖以及创作展演。

2) 未按一、二、三等奖设置的其他奖项，由学院根据奖项在该学科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按三等奖或三等奖分数的 1/2 认定。

2) 国家级指国家部委、一级学会举办；省、部级指省部委、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学会举办。

国际奖项由学院根据国际性组织或其他国家相关组织在该学科的重要度、奖项在该学科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按国家级或省部级认定。代表性的国家级、省部级、国际设计奖项如附录一所示。

3) 代表性的创作展演认定清单如附录二所示。

4) 发明专利（授权）参照省、部级二等奖加 5 分，发明专利（受理）参照省、部级三等奖加 3 分。

5) 获奖者顺序中去掉导师；如对原材料获奖者排序有异议，必须提供奖励组织单位证明及所有获奖人、指导教师的联名证明。

4.2. 发表论文

1 篇代表性论文, 期刊及会议级别基于参加评选的各学科硕士研究生所依据之发表论文规定。

第一档（SCI、SCIE、SSCI、A&HCI 源期刊）：10 分/篇；

第二档（EI 源）：8 分/篇；

第三档（CSSCI 期刊、其他认定期刊）：6 分/篇；

第四档（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以外文全文在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纸质或光盘版论文集正式出版））：4 分/篇；

第五档（以外文全文在境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并在大会上宣讲，或以中文全文在由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表并宣讲）：2 分/篇

*注：

(1) 文章有效（即可以获得加分）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 必须是在本学科相关的期刊杂志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期刊论文需刊出或有录用证明（国内学术期刊）或 DOI 出版号（国外学术期刊）；

② 论文署名须满足《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单位标注规范进行调整的通知》；

③ 作者署名里必须有自己的导师。

(2)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其它情况正常排序。

(3) 文章必须为硕士入学后发表。

(4) 同一篇论文涉及不同档次，按最高档计算，且只能计算一次。

(5) SCI、SSCI、A&HCI、EI 检索源期刊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确认的期刊目录为准；需校图书馆提供的材料证明，加盖图书馆专用印章。

三、奖项、论文、专利等涉及到获奖人排序，需按如下分值分配方法：

总人数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1	1/1								
2	2/3	1/3							
3	3/6	2/6	1/6						
4	5/11	3/11	2/11	1/11					

5	7/18	5/18	3/18	2/18	1/18				
6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7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8	14/47	9/47	7/47	6/47	5/47	3/47	2/47	1/47	
9	17/59	10/59	8/59	7/59	6/59	5/59	3/59	2/59	1/59

* 如确实存在排名并列情况，则将上表中并列的排名各分值相加后取平均。

** 除奖项外，其他排序只计入前三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23年7月10日

附录一：设计获奖清单

一、国家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单位
1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住建部
2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	国家文物局
3	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	国家文物局
4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建部
5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	中国建筑学会
6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住建部
7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二、省部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单位
1	WA 中国建筑奖	世界建筑杂志社
2	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	中国建筑学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勘察设计协会
4	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省级城市规划协会
5	上海城市设计挑战赛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乡村规划方案竞赛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乡村规划与建设学术委员会

三、国际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单位
1	国际建协专业奖（城市规划奖、建筑技术奖、建筑教育奖、改善人居环境奖）	国际建筑师协会
2	世界人居奖	英国建造与社会住房基金会
3	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联合国人居中心
4	阿卡汗奖	卡塔尔阿卡汗
5	亚洲建协奖	亚洲建筑师协会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7	国际照明设计奖项	国际照明设计师协会
8	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	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澳委员会
9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10	ASLA 年度奖	美国风景园林学会
11	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	英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12	意大利托萨罗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全国委员会

附录二 创作展演认定清单

1. 美展

全国美展、威尼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圣保罗双年展、巴塞尔艺术博览会、诺威双年展、里昂双年展、惠特尼双年展、柏林双年展、上海双年展、横滨三年展、台北双年展、欧洲宣言展、光州双年展、卡耐基国际艺术展、沙迦双年展、伊斯坦布尔双年展、哈瓦那双年展、悉尼双年展、达喀尔双年展、利物浦双年展、马拉喀什双年展、新奥尔良双年展、布里斯班亚太当代艺术三年展、省美术作品展览

2. 电影节

奥斯卡、艾美奖、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戛纳奖、金鸡奖、金像奖、华表百花奖、金马奖、昂西国际动画节、中国国际动漫节、亚洲青年电影节、广岛国际电影节、翠贝卡电影节、圣丹斯电影节、圣何塞电影节、亚特兰大电影节、西南偏南、渥太华国际动画节、萨格勒布国际动画节、厦门国际动画节、北京大学生国际电影节（北电）

3. 设计奖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日本优良设计大奖、A' 设计大奖赛、红星奖、博朗国际工业设计大赛、澳大利亚设计奖、丹麦设计奖、国家设计奖（原来的 Adolf Loos 国家设计奖）、Pentawards 大奖、Observeur 设计奖、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戴森设计奖、英国 Design Effectiveness 设计、荷兰设计奖、韩国好设计奖、金点设计奖、意大利 Compasso d'Oro 设计奖、Henry van de Velde 设计奖

国际建协专业奖、世界人居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阿卡汗奖、亚洲建协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国际照明设计奖项、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 年度奖、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意大利托萨罗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